

## 目 录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8
三、议案内容·····	9
关于选举周载群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9

股票代码: 601988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编号: 临 2007-22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包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15:00 时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B2 多功能厅
-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 议案

审议批准选举周载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 现将召开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 2、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和時間：20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15:00 時
- 3、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 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 B2 多功能廳
- 4、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方式：現場會議、現場投票方式

## 二、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事項：審議批准選舉周載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就該議案發表的獨立意見，請見本公司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上刊登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有關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見本公司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的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 三、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象

- 1、截止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 A 股股東以及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 H 股股東；
- 2、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授權委託書見附件一）；
- 3、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4、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金杜律師事務所，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 四、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方法

- 1、登記時間：2007 年 12 月 24 日 13:00 時至 14:50 時。
- 2、登記地點：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 1 號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大廈 B2 多

功能厅。

### 3、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 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 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 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五、其他事项

1、拟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回执见附件二), 并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 100818

联系人: 张汉东、赵雪凤

电话: 8610 - 66594567, 66592756

传真: 8610 - 66594579

电子邮件: [bocir@bank-of-china.com](mailto:bocir@bank-of-china.com)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oc.cn](http://www.bo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选举周载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注: 1、上述审议事项,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V”, 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 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 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于 2007 年 12 月 23 日 15: 00 时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24 日 15:00 时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大厦 B2 多功能  
厅

会议召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肖钢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议案
- 四、回答投资者提问
- 五、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 关于选举周载群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章程第 123 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董事会建议聘任周载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将上述建议提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此，本公司将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形式选举周载群先生为执行董事。

周载群先生作为本公司增补的执行董事聘期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至 2010 年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周先生未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合约。

目前本公司执行董事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执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和福利。本公司为执行董事提供养老金供款计划等单位供款。执行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确定。由本公司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确定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周载群先生在 2006 年度就其为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43.7055 万元人民币。该薪酬详情载列于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内。

周载群先生，54 岁，自 2000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周先生亦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中银香港控股为本行附属公司之一，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中银香港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亦为一家于香港根据《银行业条例》持牌的认可机构。周先生亦担任中银香港全资附属公司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周先生兼任万事达卡国际组织亚洲太平洋区副总裁兼

董事。周先生曾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期间出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并于 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财会部总经理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银行业有逾二十年的从业经验。周先生于 1996 年获得东北财经学院硕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周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主要或控股股东亦没有任何关系。

中银香港控股的直接控股公司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中银香港(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于 2002 年 7 月 5 日向周先生授予认股权,其可据此向中银香港(BVI)购入中银香港控股现有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周先生尚未行使的认股权数目为 1,446,000。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除前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周先生没有拥有本行及其相联法团任何其他股份权益。

此外,周先生并没有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v)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周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